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琼社科〔2017〕133号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选题 评审立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选题申报与评审立项实施办法》
已经省社科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11月27日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选题申报与评审立项实施办法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11月27日发布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下称省社科课题或课题)的选题、申请、评审和立项工作,参照《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琼社科[2014]5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课题的选题、申请、评审和立项工作,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七次党代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增强创新和服务意识,加强学风建设,注重信,崇尚精品,择优支持,推进理论创新。

第三条 省社科课题的选题、申请、评审和立项工作由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下称省社科联)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称省社科规划办)承担。课题申请人(承担人)所在单位是省社科课题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具组织课题申请和配合做好评审立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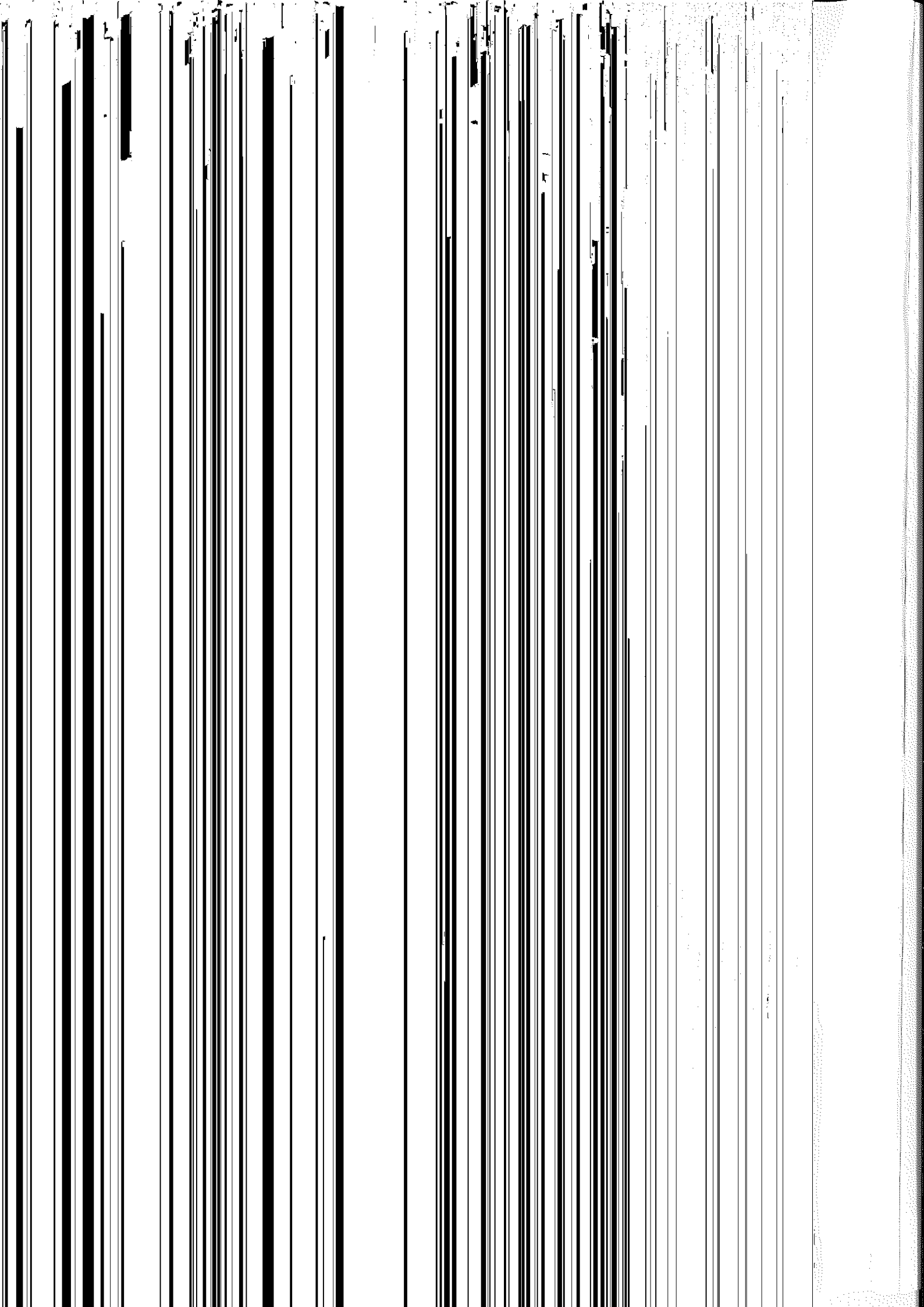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选题导向

省社科课题必须立足我国特别是海南改革开放发展和
建设实践，紧紧围绕海南省的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
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国际旅游岛和加快建设美
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时代
和精神实质、理论特色和实践要求。深入研究阐释
“十四个坚持”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略，自觉做习近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有力

、研究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重
问题。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
、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大成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
服务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

回答建设美好新海南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有战略高度、理论深度的研究成果，为党委政府决策
深入研究贯彻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
价值又有实践操作性的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加快生态



争取省

会策划指导和党

各学科选题，以

支持的领域研

究领域

省哲学社

会发布社会科学

制定发布省社科

一次；

题、常规

基地课题性课题

哲学社、专项

助课题体会科学

系。不

社会和生

我省哲学文明

要根据学社会

学科发省委省

委托展的需

究等形

，以及

因海南

一

丁

上

至

己

父

子

子

上

哥

之

子

子

其

上

己

斗

[illegible]

第八條 相關中心係指：海峽兩岸督學社會科學學經督學社會科學學

第九條 省
縣列論文三篇。
完成時間控制在
書、資料書、年
第十條 省
是，一般情況下
羣體成果形式，
課題中期管理與

第十一條
黨史研究機構研究部
研究機構：包括
責任單位。履行
（一）組織
（二）市情
有效性。規範性
（三）提供

委托单位具体实施。

二、平新时代中国 社会主

岛智库联盟课 当社科

》课题等，经 科联盟

。

的最终成果形式分为：列入省、市、自治区重点课题的，列为省、市、自治区级成果；列入省、市、自治区一般性课题的，列为省、市、自治区级一般性成果；列入省、市、自治区一般性课题的，列为省、市、自治区一般性成果；列入省、市、自治区一般性课题的，列为省、市、自治区一般性成果。

第四章 课题目
等学校、党校、
其他具有独立
会组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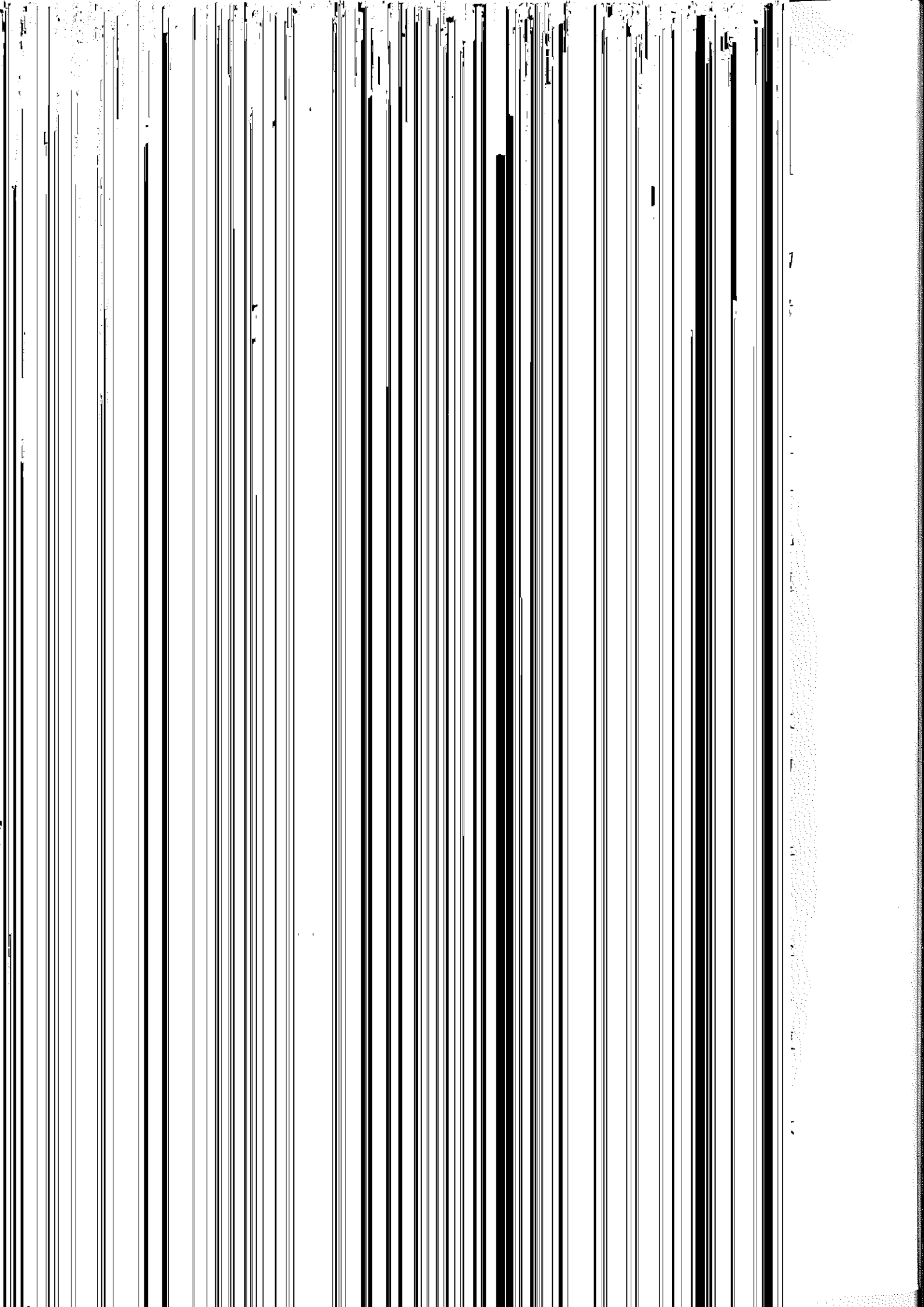
实施的条件;

学习研究
题、《海
可列为省
究报告、
究报告
书、工具
课题。
立项约
成员、
学规划

会科学
管理的

真实性、

[illegible]



评、省社科联主席团

助课题、研究基地课
后，报省社科联党组

托课题，有关部门需
办报请省社科联党组
托项目，经省社科规
殊情况临时提出的课
门共同拟定委托人，

通讯评审、也可采用
第二十一条所列基本
平分，然后按分数从

义评审，实行无记名
开讨论、评议，在此
二以上（含）通过的

义方式，经过充分的

评、
推荐
的，

评审
所在
其它
网”
异议
予以

责人

南省
题名
勾通
同时

果题

第三十一条 《研究协议书》签订后一个月内，省社科联按照《研究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将课题资助经费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照《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琼财[2017]1664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课题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报材料的，由省社科联给予警告；其申请课题已获得资助的，省社科联作出撤销立项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课题。

第三十三条 课题立项后必须尽快展开研究，课题中期管理和结项验收遵照《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期管理实施细则》（琼社科[2017]16号）、《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项实施细则》（琼社科[2016]86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课题申报、管理及结项验收所需的《课题申请书》《课题中期检查表》《课题变更事项报批表》《课题结项审批表》《课题成果鉴定表》等请从“海南社会科学网”下载，或到省社科规划办领取。

第三十五条 有关电子件请发省社科规划办邮箱 hnsghb@163.com。课题“网上管理”另行规定、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省社科联。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